附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根据中央、省、市、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9%A2%84%E7%AE%97%E6%B3%95)》、《[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9%A2%84%E7%AE%97%E6%B3%9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0号）、《常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常财绩〔2020〕6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第三条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适用本办法。涉及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如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绩效评价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绩效评价分为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三种方式。单位自评是指预算部门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即各预算执行单位）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部门评价是指预算部门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本部门的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是财政部门对预算部门的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第五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各预算执行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实施。

（三）分类开展。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实施不同的评价管理模式，制定相适应的评价体系，提高评价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五）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三）部门职责相关规定；

（四）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五）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六）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七）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

（八）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绩效评价期限包括年度、中期及项目实施期结束后；对于实施期5年及以上的项目，应适时开展中期和实施期后绩效评价。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

第八条 单位自评的对象包括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专项支出，分为部门专项支出及政府专项支出。

第九条 部门评价对象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对重点项目应周期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原则上应以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对即将到期的重大支出项目（政策）原则上必评。

第十条 财政评价对象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贯彻落实上级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和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以及部门评价不力的项目。

第十一条 单位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决策情况；

（二）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四）实现的产出情况；

（五）取得的效益情况；

（六）其他相关内容。

第三章 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

第十三条 单位自评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以及相关效益指标。

第十四条 财政和部门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过程、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财政和部门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十六条 单位自评采用目标与结果比较法，并根据比较结果划分评价等次。

单位自评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年度预算执行进度低于95%的，自评等级在优以下，低于85%的，自评等级在良以下；整体产出完成率低于90%的，自评等级在优以下，低于80%的，自评等级在良以下；评价年度中项目管理出现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自评等级为差。

第十七条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七）其他评价方法。

第十八条 财政和部门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第四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与实施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拟定绩效评价制度办法，指导区级各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确定部门评价项目，对部门评价情况进行考评，督促部门充分应用自评和评价结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

第二十条 预算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开展自评工作，汇总自评结果，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具体组织实施部门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

第二十一条 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按照要求具体负责自评工作，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单位自评工作原则上应当在次年3月份完成。

第二十二条 财政和部门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一）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二）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三）开展调研，拟订并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四）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测评；

（五）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六）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七）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八）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九）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第二十三条 财政和部门评价根据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以下简称第三方）参与，并加强对第三方的指导，对第三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推动提高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财政和部门评价工作原则上在次年5月份完成。

第二十四条 部门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的，要体现委托人与项目实施主体相分离的原则，未设立独立评价机构的，一般由主管财务的机构委托，确保绩效评价的独立、客观、公正。

第五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公开

第二十五条 单位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反映（自评表式参见附件1、2），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论客观。财政和部门评价结果主要以绩效评价报告的形式体现，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报告格式参见附件4）。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应按要求将单位自评、部门评价结果报送财政部门。部门评价、单位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分析原因，研究整改措施。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部门（单位）；被评价部门（单位）应当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财政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等级为优的，根据需要和财力可能，适当优先给予保障；等级为良的，据实予以合理保障；等级为中的，视情核减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等级为差的，视情可取消或暂停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第二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当依法依规予以公开，主动接受审计、人大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在绩效评价工作中有违背职业操守，或违反财政部门、预算部门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行为的，应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预算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部门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　　年度）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  |  | 自评等级：□优□良□中□差 |
| 年度重点工作和目标完成情况  |  |
| 存在问题及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  |
| 后续改进措施 |  |
| 部门预算项目名称 | 内容 | 预算执行数（万元） | 数量 | 质量 | 时效 | 实际单位成本 | 备注 |
| 项目1 | 内容1 |  |  |  |  |  |  |
| 内容2 |  |  |  |  |  |  |
| 内容…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项目2 | 内容1 |  |  |  |  |  |  |
| 内容2 |  |  |  |  |  |  |
| 内容…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1 |  |  |  |  |  |  |
| 内容2 |  |  |  |  |  |  |
| 内容…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附件2

政府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  |  |  |  |  |
| 专项名称： |  | 自评等级：□优□良□中□差 |
| 项目年度实施概况 |  |
|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
| 存在问题及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  |
| 后续改进措施 |  |
| 项目支出内容 | 预算执行数（万元） | 数量 | 质量 | 时效 | 实际成本 | 备注 |
| 内容1 |  |  |  |  |  |  |
| 内容2 |  |  |  |  |  |  |
| 内容3 |  |  |  |  |  |  |
| 内容4 |  |  |  |  |  |  |
| 内容5 |  |  |  |  |  |  |
| 内容…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规则 |
| --- | --- | --- | --- | --- |
| 决策（16分） | 目标设定 | 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的不得分；②依据目标合理程度评分：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政策、规划要求，与部门职责相适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等。 |
| 目标明确性 | 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依据绩效目标明确程度评分：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目标合理性得0分的，目标明确性不得分。 |
| 资金投入 | 预算科学性 | 项目预算是否规模适当、结构合理，标准科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依据预算科学程度评分：①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目标任务相匹配；②预算支出结构是否合理，突出重点，压减非必要支出；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依据资金分配合理程度评分：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24分） | 项目管理 | 制度健全性 | 项目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机制是否健全，要素是否齐全，程序是否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依据制度健全程度评分：①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机制、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是否建立；②制度中要素是否健全，程序是否规范。 |
| 过程（24分） | 项目管理 | 业务规范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结果是否可控，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风险控制情况。 | 依据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相关制度、合同执行情况评分：①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是否规范；②项目信息是否按规定公开；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财务规范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依据项目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评分：①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会计信息质量是否完整、真实、准确；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等情况。 |
| 整改及时性 | 项目管理过程中是否及时纠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过程中问题发现和整改情况 | 依据绩效跟踪、绩效评价、财政监督、审计、内控等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到位的情况评分。 |
| 预算执行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项目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依据资金到位率评分（每低于1%，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项目预算总额）×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项目预算总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计划安排资金总额。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依据预算执行率评分（每低于1%，扣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预算执行率=（预算支出数/预算拨付数）×100%。 |
| 结果（60分） | 产出结果 | 数量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依据数量完成率评分（每低于1%或高于130%，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结果（60分） | 产出结果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依据质量达标率评分（每低于1%或高于130%，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依据实际完成时效评分：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或规定日期的进度、频次等。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进度、频次等。 |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标准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依据成本节约率评分（每高于1%，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成本节约率=[（实际成本-标准成本）/标准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标准成本：一般以项目计划成本或行业平均成本为参照。 |
| 效益结果 | 效益实现率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与计划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 | 依据效益实现率评分（每低于1%，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社会满意度 | 用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依据社会满意度评分（每低于1%，扣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提纲（参考）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包括项目名称、区域、时限等。

（二）绩效评价思路和办法。根据项目特点，明确评价方向和重点关注内容，并制定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绩效评价评分及等级。

（二）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等指标分析。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相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附件（附相关评分表、分析模型、调查问卷、访谈提纲等